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地方财政万寿菊综合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万寿菊种植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万寿菊（以下简称“保险万寿菊”），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适宜在本地区种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万寿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种植万寿菊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万寿菊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鼠害导致保险万寿菊发生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

（二）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鼠害导致产量降低或市场价格下降或两者同时发生导致保险万寿菊在成熟期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万寿菊的约定收入。

保险万寿菊发生上述保险责任事故，被保险人对保险万寿菊进行施救所发生的必要施救费用，经保险人同意后也负责赔偿，但施救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5%。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万寿菊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万寿菊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地方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保险合同另外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万寿菊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万寿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万寿菊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万寿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万寿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万寿菊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万寿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按照万寿菊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视为全损，保险人根据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进行赔偿，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受损面积×(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表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育苗期	30%
旺盛生长期	60%
成熟期	100%

在保险期间万寿菊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保险人赔付后，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再对收获后的收入损失保险事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按照万寿菊成熟期每亩实际收入与每亩约定收入的差额进行赔付，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每亩约定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每亩约定收入：保险农作物近三年平均亩收入，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为准。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平均产量×平均离地价格。

每亩平均产量：依照种植业抽样定损技术标准测定的每亩实际产量的平均值。

平均离地价格为当地价格监测部门在保险万寿菊收获上市后，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连续十五日内采集的价格平均值。

施救费用赔偿金额根据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情况确定，最高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5%。

每亩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不论发生全部损失还是部分损失，当保险面积小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保险面积与实际播种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当保险面积大于实际播种面积时，按实际损失面积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万寿菊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万寿菊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万寿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适用现行相关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万寿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